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2:00
-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胡永峰先生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357,299,401 股。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.7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，以及公司财务顾问代表、见证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、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，同意 357,2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二)、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，同意 357,2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三)、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，同意 357,2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四)、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-396,706,698.06 元，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79,475,818.64 元，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17,109,285.04 元。

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，同意 357,2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五)、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；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张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，同意 357,2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，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六)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, 同意 357,299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, 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(七)、关于聘任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7,299,401 股, 同意 357,299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%, 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。

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, 独立董事马忠智先生向本次大会作了《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, 详见 2009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“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”和“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”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 并出据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2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